

##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60369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公司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